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郭沅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於110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(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)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雙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乙

紙為憑。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項)

(三)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四)、惟債務人前聲請前置協商，業已遭最大債權銀行通報毀諾，對上開債務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前已於113年12月19日寄發限期繳款催告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485 元	郭沅承	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09日 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 35485	郭沅承	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	至民國114 年08月09日	年息2.214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 35485 元	郭沅承	自民國114 年0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